

项目名称：广外街道 2023 年地区病媒生物专业消杀服务合同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项目承担方（乙方）：九源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九源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北京市除四害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有效和符合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总要求

- (一) 人员结构合理，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经验。
- (二) 使用药品高效安全低毒，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三) 流程完善，监测、防制、自查、效果评估报告。
- (四) 服务标准：依据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蚊蝇鼠蟑）》（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 级要求。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

(一)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小写：150 万元）。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75 万元整）；
2. 完成第一轮次消杀后，30 日内完成合同总价的 35 %（即 52.5 万元整）；
3. 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的全部余款。
4. 甲方可以支票、银行转账、现金等方式付款，付款后乙方应提供货款等值金额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发票或在税务局等相关网站上无法查询，甲方不予付款，直至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为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九源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0204030103000010983

银行账户：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右安门分理处

6.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于变更后立刻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不能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一）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社区预约时间，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相关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一式两联双方签字分别留存。

（二）未达标的违约责任

1. 每轮开展质量监控检查、效果监测；
2. 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
3. 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按合同总价款1%承担违约责任。
4. 对市区四害密度监测通报，每监测不达标1次扣除1%的合同总价费用。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二）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街道、社区、居民对接。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

（四）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街道、社区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服务时间及内容。

（七）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消杀服务方式。

（八）必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除“有害生物”服务许可证和消杀人员上岗证。

（九）严格执行当地政府关于除“有害生物”的管理规定，接受市、区、街道办（镇）爱卫办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建立规章制度，做好查、处理、检查、监测工作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十一)乙方进行现场消杀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及附近居民,并须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若因乙方消杀工作有不当之处,造成了人员意外伤害,或引起投诉、起诉等,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进场消杀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作业。

(十三)为了满足项目的管理和质量要求,乙方须配置专职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现场各项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沟通工作。

(十四)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或项目业主、住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住宿及社会、保险福利等一切费用;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意外、劳动纠纷以及违法违纪事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防护的部位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十七)消杀所使用的灭鼠虫害药物按国家规定或使用爱卫办推荐认可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禁用药物;

(十八)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完毕后,要将一切药品和消杀工具带走,不得存放于消杀服务区。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协调街道、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二)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他问题。

(三)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六、防制效果监测及验收

(一)甲方按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二)甲方根据检查、监测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必须施工达标验收。

(三)消杀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及街道、社区相关

人员，按标准要求对作业过程、药物使用、效果进行检查指导。

(四) 项目验收按照 ((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 B 级标准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七、违约赔偿

(一) 乙方的技术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约定，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甲方为维权所花费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二) 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三) 甲方按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不按照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消杀防制作业，乙方每次应按照合同标的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五)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通知送达

(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诉讼程序)、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双方同意指定交付或发送至下述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车站西街 17 号 11 号楼

联系人: 齐容浩

联系方式: 18514801611

乙 方: 九源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郎辛庄北路 58 号院 1072 号楼 1 层

联系人: 南增良

联系方式: 18601036778

(二) 就本合同项下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 其中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对方; 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

(三)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上述所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任何一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 如无人签收或拒收或退回的, 则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及地址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及地址的,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 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 如果任何一方提供上述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因本合同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 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 否则按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书, 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 仍视为送达。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

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四)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2023年8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2023年8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1、项目需求

2、公共区域四害消杀服务月考评表（XXXX 年 X 月）

3、公共区域四害消杀指导服务月考评表（XXXX 年 X 月）

附件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减少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对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造成滋扰，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发生，为广大群众营造干净整洁、健康卫生的宜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依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北京市除四害管理规定》及西城区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要求，结合地区爱卫会工作职责，拟招相关单位落实开展以蚊蝇鼠蟑为重点的专项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使蚊蝇鼠蟑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它病媒生物同时得以消杀控制。

二、消杀区域及内容

（一）党组织服务群众病媒生物消杀

1. 入户灭蟑服务：8 个社区（鸭子桥、车站西街、红莲北里、红莲中里、茶马北街、茶马南街、马连道中里、二热）共计 15249 户。入户消杀总满意度 90% 以上。

序号	社 区	申请项目	备 注
1	鸭子桥	鸭子桥社区 入户灭蟑项目	根据居民反映强烈的蟑螂多问题，拟定 2023 年进行社区范围内集中灭蟑行动，涉及到住户 2965 户，为鸭子桥路 1 号院，鸭子桥 27 号楼，鸭子桥路 41 号楼，鸭子桥路 43 号院，鸭子桥路 45 号楼，鸭子桥路 4 号楼，鸭子桥路 8 号楼，南里 1、2、3、4、5、6 号楼，鸭子桥路 26 号院，鸭子桥路 16 号楼，鸭子桥路 16 号楼平房，鸭子桥路 18 号楼，鸭子桥路 22 号楼，南滨河路 67 号楼，南滨河路 67 号楼平房，南滨河路 73 号楼。居民构建宜居的居住环境。鸭子桥社区为 2965 户进行入户灭蟑，受益 2965 户，6645 名居民。
2	车站西街	车站西街社区 入户灭蟑项目	根据居民反映强烈的蟑螂多问题，拟定 2023 年进行社区范围内集中灭蟑行动，涉及到住户 2250 户，为居民构建宜居的居住环境。车站西街社区为车站西街 17 号院 1-9 号楼、21 号楼，13 号院 1-5 号楼，9 号院 1-3 号楼，甲 11、甲 12 号楼进行入户灭蟑，受益 2250 户，6450 名居民。
3	红莲北里	红莲北里社区 入户灭蟑项目	红莲北里社区为老旧小区，共有 15 栋楼（1、2、3、4、5、6、7、8、9、11、13、15、17-1、17-2、马

			中里二区6号楼)，无统一的物业管理。居民反映家中蟑螂较多，为解决居民家中蟑螂较多问题，社区党委经多方征求意见、研究讨论，社区党委拟利用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集中开展灭蟑行动，统一为社区所有楼栋15栋楼，1400户常住居民开展室内消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即灭蟑行动，净化居民生活环境，解决居民家中蟑螂较多问题。
4	红莲中里	红莲中里社区入户灭蟑项目	根据居民强烈的反映蟑螂多问题，拟定2023年进行社区范围内集中灭蟑行动，为居民构建宜居的居住环境。涉及马连道东街15号院1、2、3、6、7、8号楼共计6栋楼，977户进行入户灭蟑。此项目受益977户，3000名居民。
5	茶马北街	茶马北街社区入户灭蟑项目	根据居民反映强烈的蟑螂多问题，拟定2023年进行社区范围内集中灭蟑行动，涉及到住户3100户，为居民构建宜居的居住环境。茶马北街社区为马连道南街2号院2、3、4、5、6、7号楼。馨莲茗园1、2、3、4、5、6单元。茶马北街1号院1、2号楼进行入户灭蟑，受益3100户，5230名居民。
6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社区入户灭蟑项目	根据居民反映强烈的蟑螂多问题，拟定2023年进行社区范围内集中灭蟑行动，涉及到住户807户，为居民创造一个干净、整洁、优美的居住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茶马南街社区为瑞莲家园1、2号楼，京泽苑小区1号楼，茶马街6号院1、2、4、5号楼共7栋楼，807户进行入户灭蟑，受益807户，2017名居民。
7	马中里	马中里社区入户灭蟑项目	根据居民反映的蟑螂多问题，拟定2022年进行社区范围内集中灭蟑行动，涉及到住户2200户，为居民构建宜居的居住环境。马中里社区为一区2、3、4、5、6、7、8、9、10、11号楼，马中街甲1、甲3、31号楼及平房，三巷一号楼及平房，三区1、3、4、5、6号楼进行入户灭蟑，受益2200户，5035名居民。
8	二热	二热社区入户灭蟑项目	根据居民反映强烈的蟑螂多问题，拟定2023年进行社区范围内集中灭蟑行动，涉及到住户1550户，为居民构建宜居的居住环境。二热社区小马厂东里南院、北院、天宁寺东里、西里四个院共计1550户居民，4500余人。

2.1个特定社区公共区域消杀：茶源社区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消杀。具体消杀要求同“（二）地区其他区域病媒生物防制一揽子服务”中27个社区的消杀要求一致。

（二）地区其他区域病媒生物防制一揽子服务

1.27个社区（鸭子桥、青年湖、椿树馆、白菜湾、车站东街、车站西街、

车站西街 15 号院、红居南街、红居街、手帕口南街、红莲南里、红莲中里、红莲北里、湾子街、马连道、三义里、马连道中里、三义东里、天宁寺南里、天宁寺北里、手帕口北街、二热、小马厂西、小马厂东、广源、荣丰南、荣丰北）公共区域（含绿地、68 条背街小巷外的其他背街小巷、地下管井线、水体、积水容器、绿化地（带）、花坛、绿植、楼房出入口、围墙立面、垃圾桶站周边、临河社区的河道周边、其它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等公共区域。

具体包括：

（1）小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排污及雨水井的蚊幼、鼠、蟑消杀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及水雾喷洒处理；

（2）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3）绿化地（带）、花坛、室外花木、树冠等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积水容器蚊幼处理；

（4）楼房出入口、地下室、平房巷道的蚊蝇滞留喷杀处理，建筑物周边鼠站建立、维护及鼠药投放；

（5）垃圾站（房、箱）蚊蝇消杀、建立毒饵站、鼠药布放、捕蝇设施布放；

（6）公共区域空间、墙体立面蚊蝇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处理；

（7）地下空间越冬蚊防制；

（8）其它公共环境的蚊蝇孳生地及栖息环境的防制处理。

具体服务要求：

（1）以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轮次开展公共区域全覆盖消杀服务。其中，11 月-次年 4 月份以灭鼠灭蟑为主，每个社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5-10 月份以灭蚊蝇为主，每个社区每月至少开展两次。配合市区重点统一灭四害行动：预计 11 月-次年 4 月份春季灭鼠，12 月灭蟑，5-10 月份开展夏秋季灭蚊蝇。遇有下雨及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展时应顺延。

（2）提供相关热线诉求应急服务。

（3）每月每社区开展居民、物业单位等四害防制宣传指导至少 1 次。

（4）提供第三方有专业资质机构每三轮次消杀后，一次分社区四害密度监测报告（每社区选取 5 个点位）。

（5）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 2011 年版国标 B 级。

(6) 完成市区街四害工作检查中的问题反馈整改。

(7) 配合各项市区街统一的爱国卫生行动，配合提供相关工作信息。

2. 10 个社区（朗琴园、乐城、名苑、茶马北街、茶马南街、京铁和园、中新佳园、依莲轩、莲花河、蝶翠华庭）的相关热线诉求应急服务；每月联系社区开展至少 1 次居民、物业单位、地区单位等四害防制宣传、指导；完成市区街四害工作检查中的问题反馈整改；配合各项市区街统一的爱国卫生行动，配合提供相关工作信息。

3. 在册的背街小巷、筒子楼简易楼平房区：开展每月 1 次公共区域全覆盖消杀服务，其他根据密度检测情况、社区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区域。

三、工作要求

（一）“党组织服务群众病媒生物消杀”中“入户灭蟑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则上 2023 年年底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期完成；“党组织服务群众病媒生物消杀”中“特定社区公共区域消杀：茶源社区内公共区域病媒生物消杀”和“地区其他区域病媒生物防制一揽子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二）以上两大消杀内容分别提供计划、消杀、监测、满意度评估报告。

（三）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一周内提交整体的入户及公共区域消杀计划，明确消杀时间、地点、用药、负责人等。及时完成对社区相关工作负责人的专业培训和 workflows 培训；并完成与各社区管理人员的对接。

（四）要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每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报社区建设办公室（卫生健康）同意后报社区执行；进场前两天通知社区，沟通、协商好相关事宜；按照标准、要求开展工作，精细作业、严格落实标准，如遇下雨，外环境药物喷洒要进行时间调整，确保消杀效果；工作中出现问题，及时与社区建设办公室（卫生健康）、社区负责人联系沟通，协商解决；建立工作报表，内容包括服务时间、社区名称、使用药物，鼠站蝇袋数量，每轮消杀服务结束后一周内汇总报街道社区建设办公室（卫生健康）。

四、药物选用范围

（一）使用安全、有效、符合环保要求的防制药剂，且适宜于本项目各类防制环境、虫害种类。

(二)国产药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或药剂供应商生产许可证,进口药品需提供农业部农药登记证。提供药品相关信息资料。

(三) 药剂品质承诺

1. 设备要求: 防制设备齐全、配套、性能良好, 证照完备。
2. 人员结构配备: 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要求, 结构合理, 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满足项目技术标准要求的技术能力及经验, 有相关的证书, 全部持证服务。
3. 其它: 乙方认为有助于项目实施完成并达标的内容。

五、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及的公共区域消杀执行 2011 年版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蝇鼠蟑)》(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 B 级。即:

1.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单位外环境鼠密度: 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2.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2.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2.2 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2.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 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的积水。

3.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4.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蟑迹查获率: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附件 2

公共区域四害消杀服务月考评表 (XXXX 年 X 月)

社区名称:

项目	分值	考评标准	扣分细则	得分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10分	提前对接月工作计划 (2分)	未对接月计划, 每次扣 1 分。	
		计划完整, 计划内容、完成时限、预期目标明晰 (3分)	工作计划不完整、不明细, 每项次扣 1 分。	
		计划按期完成 (5分) (特殊情况延期除外)	未按时完成或未达到预期目标, 每项扣 5 分。	
消杀覆盖情况	30分	公共区域是否全部覆盖 (10分)	未全部覆盖的,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在册的背街小巷、筒子楼简易楼、平房区是否全部覆盖 (10分)	未全部覆盖的,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四害滋生地清理中, 是否反馈社区需重点环境整治的地点 (10分)	未反馈的, 扣除 2 分。	
宣传指导情况	10分	本月四害防制宣传指导是否完成 (10分)	未开展的, 3 日内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热线投诉处置	20分	居民投诉意见 24 小时内得到处理, 处理率 100% (10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相关居民意见\投诉, 每次扣 2 分。	
		居民有效投诉不超过 5 单, 无重大居民投诉或责任事故发生 (10分)	发生重大居民投诉或责任事故一次, 现场管理项为 0 分。 居民有效投诉超过 5 单扣 10 分。	
现场管理	25分	员工熟悉岗位职责, 规范作业 (5分)	出现野蛮作业、不安全作业或者覆盖面不全现象的, 每次扣 1 分。	
		员工仪容仪表行为规范, 遵守乙方公司规章制度 (5分)	每人违反 1 次, 扣 1 分。	
		按规定时限和标准完成整改 (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每次扣 5 分。	
		消杀设备、材料齐全、完好, 保管妥善 (5分)	因消杀设施、工具不齐全或损坏而影响现场作业, 每次扣 1 分。	

		消杀药剂充足，品种齐全，质量符合要求，保管妥善（5分）	因清洁药剂等不齐全、不充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影响现场作业，每次扣1分。	
			消杀药剂未妥善保管，扣1分。	
其他配合工作	5分	配合完成市区街相关重点配合各项市区街统一的爱国卫生行动，配合提供相关工作信息。	未配合开展的，每次扣1分。	
不符合情况描述： 				
得分： 扣款金额： 社区工作人员签字： 手机号： 消杀公司工作人员签字： 手机号： 年 月				

备注:

1. 该表涉及社区：28个社区（鸭子桥、青年湖、椿树馆、白菜湾、车站东街、车站西街、车站西街15号院、红居南街、红居街、手帕口南街、红莲南里、红莲中里、红莲北里、湾子街、马连道、三义里、马连道中里、三义东里、天宁寺南里、天宁寺北里、手帕口北街、二热、小马厂西、小马厂东、广源、荣丰南、荣丰北、茶源）
2. 本表是甲、乙双方每月共同检查防制作业养护之标准，应评出分值作为评价的依据，单项最高扣分为规定分值。
3. 甲、乙双方每月共同检查一次并评分：90分以上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4. 90分以上不奖励不处罚，90分以下每低于1分，限期3日内整改。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按合同总价款1%承担违约责任。
5. 现执行合同内有扣款约定的，依合同约定扣款，合同内无约定的，依本标准扣款。

附件 3

公共区域四害消杀指导服务月考评表 (XXXX 年 X 月)

社区名称:

项目	分值	考评标准	扣分细则	得分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10 分	提前对接月工作计划 (2 分)	未对接月计划, 每次扣 1 分。	
		计划完整, 计划内容、完成时限、预期目标明晰 (3 分)	工作计划不完整、不明细, 每项次扣 1 分。	
		计划按期完成 (5 分) (特殊情况延期除外)	未按时完成或未达到预期目标, 每项扣 5 分。	
消杀覆盖情况	20 分	在册的背街小巷 <u>本社区部分</u> 是否全部覆盖 (20 分)	未全部覆盖的,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宣传指导情况	20 分	本月四害防制宣传指导是否完成 (10 分)	未开展的, 3 日内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热线投诉处置	20 分	居民投诉意见 24 小时内得到处理, 处理率 100% (10 分)	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相关居民意见\投诉, 每次扣 2 分。	
		居民有效投诉不超过 5 单, 无重大居民投诉或责任事故发生 (10 分)	发生重大居民投诉或责任事故一次, 现场管理项为 0 分。	
			居民有效投诉超过 5 单扣 10 分。	
现场管理	25 分	员工熟悉岗位职责, 规范作业 (5 分)	出现野蛮作业、不安全作业或者覆盖面不全现象的, 每次扣 1 分。	
		员工仪容仪表行为规范, 遵守乙方公司规章制度 (5 分)	每人违反 1 次, 扣 1 分。	
		按规定时限和标准完成整改 (5 分)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每次扣 5 分。	
		消杀设备、材料齐全、完好, 保管妥善 (5 分)	因消杀设施、工具不齐全或损坏而影响现场作业, 每次扣 1 分。	
		消杀药剂充足, 品种齐全, 质量符合要求, 保管妥善 (5 分)	因清洁药剂等不齐全、不充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影响现场作业, 每次扣 1 分。	
			消杀药剂未妥善保管, 扣 1 分。	
其他配合工作	5 分	配合完成市区街相关重点配合各项市区街统一的爱国卫生行动, 配合提供相关工作信息。	未配合开展的, 每次扣 1 分。	

不符合情况描述:				
得分: 扣款金额: 社区工作人员签字: 手机号: 消杀公司工作人员签字: 手机号: 年 月				

备注:

1. 该表涉及社区: 10个社区(朗琴园、乐城、名苑、茶马北街、茶马南街、京铁和园、中新佳园、依莲轩、莲花河、蝶翠华庭)
2. 本表是甲、乙双方每月共同检查防制作业养护之标准, 应评出分值作为评价的依据单项最高扣分为规定分值。
3. 甲、乙双方每月共同检查一次并评分: 90分以上合格; 90分以下为不合格。
4. 90分以上不奖励不处罚, 90分以下每低于1分, 限期3日内整改。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按合同总价款1%承担违约责任。
5. 现执行合同内有扣款约定的, 依合同约定扣款, 合同内无约定的, 依本标准扣款。